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祐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1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張博程告訴被告林祐丞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